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82,82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7,191,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661,435.1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5,529,764.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0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建设全国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40,651	196,029
	（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	40,651	36,029
	（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	200,000	1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15,523.98
合 计			311,552.98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1、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11,552.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B1	28,822.85
	项目投入	B2	-146,288.26
	补充流动资金	B3	-115,523.98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17,811.34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C1	1,624.72
	项目投入	C2	-13,165.55
	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3,527.7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D1=B1+C1	30,447.57
	项目投入	D2=B2+C2	-159,453.81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15,523.98
	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21,339.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45,683.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5,683.65
差异		G=E-F	0.00

2、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理财产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86320100000127	2,936,015.71	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定期存款账户	44050286320100000049	140,000,000.00	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13366781841	29,628.40	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理财账户	653576397435	58,000,000.00	58,000,000.00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876000003872	255,870,821.79	0.00
	合计		456,836,465.90	58,000,000.00

注：第1-4个为广州银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第5个账户为广电运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8110901011900691198）为运通购快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已于2023年5月销户。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15623666666686）为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已于2023年9月销户。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3、现金管理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拟合计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银行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保本型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广电运通及子公司广州银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计划，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电运通及子公司广州银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建伟

蒋南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